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6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面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强化各级政府促进就业责任，落实考核制度。加强就业政策与产业、贸易、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的协调，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

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安排数，确保中央和省、市各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得到落实。完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配套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提升社保转续、医保异地报销和实时结算等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各级人才和劳动力有序流动。加强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就业统计监测制度和指标体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增强就业形势研判的科学性，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潮州中心支行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优化创业环境激发创业活力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为市场主体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公平便利的良好环境。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制，在省贴息资金和担保基金落实之前，各县区应按照本地实际安排年度贴息资金，确保创业担保贷款顺利发放。落实经办机构和承办金融机构健全开展贷前业务指导、贷后跟踪服务的工作机制，提高贷款扶持创业绩效。加强潮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不断做好总结和探索，强化孵化的功能和作用，力争创建成省级示范基地。鼓励民营力量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发挥创业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对孵化成功的企业“扶上马、送一程”，支持其发展壮大。建设我市创业导师库，建立创业导

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按其创业指导服务出勤时间及帮扶效果给予补贴，落实SYB培训创业计划书评审费用。支持各级开展创业创新大赛，鼓励创业团队、创业项目参加全国、省、市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加快培育优秀创业项目和典型。加大优秀创业团队事迹宣传，推动形成社会共同关注创业、支持创业、服务创业、参与创业的良好局面。（市编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团市委、人行潮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落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政策措施。开展“展翅计划”，进一步拓宽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体系，支持高校设立公共就业创业指导站，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高校学生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求职创业补贴范围。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大到在我市参加就业见习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等负责）

四、加强特定群体就业帮扶

进一步落实《潮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力度，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分类帮扶。在法定年龄内，有劳动能

力和就业意愿、已登记失业的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分片举办基层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工作人员政策解读和业务水平提升培训，推动就业、技能培训等政策宣传和经办指引向基层延伸。推动实现“村村通就业信息网”全覆盖，实时公布招聘岗位信息，提供远程面试对接服务，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求职群体不出村就能找工作，落实就业“造血扶贫”。强化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和归口管理，政府部门投资或扶持开发（购买）的公益性岗位，应按年度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招用计划，招用信息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布，招用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负责）

五、构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共建一体化建设和地方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的变化和要求，以市高级技工学校为龙头，构建有特色、高标准的技能培训体系。积极开辟培训新工种，开展订单培训、校企合作、在岗培训、“学徒制”培训等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为企业、行业输送合格的技能人才。探索校企双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支持企业结合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定制技能培训。依托我市2家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5

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更多企业、劳动者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六、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加强信息化支撑作用，完善“智慧人社”就业服务模块，推进业务受理向基层、向移动端、向自助终端延伸。推进“互联网+就业”，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拓宽就业创业服务通道。建设“人社 APP”移动客户端，建成集信息发布、政策宣传、业务指引、在线经办等于一体的综合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打造“身边的就业创业指导师”。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落实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举办各类人力资源招聘活动，为各类就业群体提供就业机会，切实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尽快建成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七、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新业态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要依法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吸纳人员量较大的用工平台的监测和服务，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报告以及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市人社

局、市发改局、法制局等负责)

八、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最大的民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的责任。要建立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按照国发〔2017〕28号文、粤府〔2017〕101号文以及市政府部署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及时出台本地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配套政策，并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推动全市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7〕10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建立健全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的综合评价机制。研究制定重大项目带动就业和人力资源供需评估机制，2020年底前选取条件成熟的地市探索开展试点。

落实中央和省各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研究探索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进一步增强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功能。强化制度供给创新，提升社保转续、医保异地报销和实时结算等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和劳动力流动。继续加大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配套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完善就业统计监测制度和指标体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增强就业形势研判科学性，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统计局，省国税局、人行广州分行）

二、持续改善创业创新环境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探索创业培训与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制，落实贴息资金和担保基金安排。落实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支持政策。做大做强广东“众创杯”“创客广东”等创业创新大赛，培育优秀创业项目和典型。深化“中国青年创业”建设，加强对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托管、融资、交易等服务支持。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省编办、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

商局，团省委，人行广州分行)

三、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2017 年底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制定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相关措施。继续开展“展翅计划”，拓宽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体系，支持高校设立公共就业创业指导站，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高校学生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求职创业补贴范围。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大到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上述补贴或奖补所需经费按规定从省市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建设一批留学归国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将留学人员归国就业创业纳入相关政策支持范围，支持社会力量为留学人员归国就业创业提供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团省委)

四、强化特定群体就业帮扶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完善灵活就业登记备案流程。实施就业创业精准扶贫行动，2017-2020 年支持各地建设就业扶贫基地和“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按其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给予适当补助，所需资金从省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建立技能精准扶贫对接机制，开展贫困家庭学生入

读技校专项帮扶，实施贫困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提升贫困地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通过技能提升、岗位对接、创业支持等措施，做好去产能涉及人员安置工作。强化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和归口管理，政府部门投资或扶持开发（购买）的公益性岗位，应按年度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招用计划，按不低于招用计划40%的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信息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布，招用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2018年底前建成全省自主择业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省扶贫办）

五、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通道，以中高职衔接为重点，以技师学院和高职院同一平台招生为突破口，扩大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自主招生和现代学徒制等范围。以国家中丞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和全国一流技师学院为依托，2020年底前建成10所高水平技师学院。推进校企双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结合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定制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参照高职院校标准实施生均拨款制度，所需资金从省市相关专项经费列支。（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六、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体系，推进业务受理向基层延伸。2020 年底前建成省级公共就业创业大数据库，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交互验证。2018 年底前完成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工作。推进“互联网+就业”，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拓宽就业创业服务通道。发挥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管理平台作用，加强市场供求关系监控和服务机构监管。加快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2020 年底前建成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以部省市共建模式打造“中国华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18 年底前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和实施办法。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在基层配备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专（兼）职工作人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七、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企业之间法律关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参加社会保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符合条件的，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加强对吸纳新就业形态人员量较大的用工平台的监测和服务，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报告以及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法制办）

八、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按照国发〔2017〕28号文和省政府部署要求，创新工作思路，于2017年底出台本地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配套政策，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将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省就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全省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数据，制订完善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失业预警应急预案，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有效推动全省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13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强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但也要看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部分地区、行业、群体失业风险有所上升，招工难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矛盾加剧，新就业形态迅速发展对完善就业政策提出了新要求。面对就业形势的新变化和新挑战，必须把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稳住就业基本盘，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稳增长的主要目的是保就业，要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

的下限，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增强对就业拉动能力。若城镇新增就业大幅下滑、失业率大幅攀升，要加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实施力度，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大力发展研究设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引导东部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转移，落实完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引导劳动者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旅游局等负责）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

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开放共享一批基础性专利或购买一批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四）缓解重点困难地区就业压力。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实施替代产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强化人才支撑，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导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站、高校在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城市布局，对急需紧缺人才可提供研究场地、科研经费、安家补助等政策支持。对地处偏远、资源枯竭、不适宜居住的独立工矿区，有组织地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地区，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负责）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五) 支持新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改进新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负责)

(六) 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建立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三、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七) 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

“两证整合”，部署推动“多证合一”。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指导地方结合实际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创业载体。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试点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整合部门资源，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各地可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九）加大政策支持。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要给予倾斜。（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负责）

（十）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

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等负责）

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促进他们更好参与到就业创业活动中，敢于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建立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

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简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依法为全国重点引才计划引进人才及由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实施有效的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吸引更多人才回流，投身创新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民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等负责）

（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要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要将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企业产能职工因解除劳动

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负责）

（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

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确保他们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负责）

（十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六) 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

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创新培训模式，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增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 and 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基

基础上，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十九）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化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市场管理法规体系。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负责）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按照中央与地方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一）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二）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统计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二十三）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可通过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9月30日印发

